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8頁。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重選董事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股東週年大會 .....	9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13
附錄三：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除非授予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指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營業日，不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要約是否須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於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接納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由股東批准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當時續存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所決定並於提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限，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後10年屆滿

---

## 釋 義

---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無論是否專業）、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 (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敬啟者：

###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重選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重選董事。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293,568,014股，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容許發行最多258,713,602股新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於緊隨本公司資本重組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生效後調整為32,339,2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已獲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多個獨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載相關規則以下列方式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b)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c) 待通過上文(a)項及(b)項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增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就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僅繼續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該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按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4,035,20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8,807,040股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及當中所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由於十年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建議由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行使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效力。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而於緊接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予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平台，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概無指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該等條款（董事會按照個別情況而作出之決定將有所不同）。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已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闡明。董事認為上述之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達到留住及鼓勵高質素人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適宜，概因多項用以計算有關價值之決定性變數（例如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行使期限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可能訂立之表現目標）在現階段未能合理釐定。根據猜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在某程度上甚至會構成誤導。

以最後可行日期194,035,201股股份為基礎，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考慮到未來不會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9,403,5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可供查閱。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並無任何身兼新購股權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董事。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KITCHELL Osman Bin先生、陳榮先生、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157條，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蔡家穎女士、曾永祺先生及叢鋼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57條，叢鋼飛先生（「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曾永祺先生（「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獨立普通決議案。特別是，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而提呈決議案委任叢先生及曾先生。叢先生及曾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任職董事會達9年。彼等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注意到叢先生及曾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叢先生及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叢先生及曾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而視叢先生及曾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00條，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4,035,201股股份。有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403,52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整體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購回之所需資金會以根據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這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股東登記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結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二年</b>		
三月	0.848 <sup>A</sup>	0.696 <sup>A</sup>
四月	0.800 <sup>A</sup>	0.712 <sup>A</sup>
五月	0.800 <sup>A</sup>	0.720 <sup>A</sup>
六月	0.832 <sup>A</sup>	0.696 <sup>A</sup>
七月	1.232 <sup>A</sup>	0.648 <sup>A</sup>
八月	0.820	0.580
九月	0.800	0.680
十月	0.800	0.700
十一月	0.890	0.450
十二月	0.810	0.325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880	0.660
二月	0.840	0.66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10	0.770

<sup>A</sup>: 經調整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無論專業與否）、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任何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須訂明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中包括：(i)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指定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及／或(ii)參與者須達致指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各項條款均可施加（或不施加）於個別或所有參與者。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選擇接納與否，惟在購股權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要約不再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函表示接納要約，且承授人支付予本公司港幣1.00元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要約即視為獲接納。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

**(c) 授予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因所有已經或即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即將發行予彼等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授出日期當天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在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股份面值。

**(e) 股份上限**

- (i)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ii)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更新限額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iii)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本公司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1) 股東已另行批准將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參與者；及
  - (2)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當時可能規定須載列之資料的通函，徵求股東另行批准。
- (iv) 除下文第(v)段所述情況外，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上限，連同於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v) 若向參與者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v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在任何時間合計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並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或任何權利、收取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g) 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出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權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購股權產權負擔或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無力或可能無力償還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全部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者因誠信問題被判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停任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再有行使效力。
-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上文(h)(i)所述任何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停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失效，自該日起不再有行使效力。

**(i) 不再屬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其不再屬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該承授人不再屬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載明其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的剩餘可行使期間。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而其購股權仍未悉數行使，且上文第(h)(i)段所列終止受僱理由概無出現，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發生變動（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除外），則：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或
- (ii) 認購價

須作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須確保調整前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的股本比例不變；及
- (b) 不論上文第(k)(a)段有何規定，因具有股價攤薄影響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述者）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類似的紅股配比進行，且調整須為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規定的可接受調整；

惟任何相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且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證明符合上文第(k)(a)及(k)(b)段的規定。

**(l)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m)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獲指定人數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隨時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有關事宜，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隨時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此外，本公司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上述購股權而應獲發行的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其名下。

**(o)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計劃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審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隨時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此外，本公司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上述購股權而應獲發行的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其名下。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有關股份當日既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股份配發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上述股份配發日期或在此之前，則上述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

**(q)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屆滿後不得再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

**(r)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具體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 (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既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s) 新購股權計劃條件**

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而不再有行使效力（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ii) 上文第(h)、(i)、(j)、(l)至(o)段分別所指期限屆滿之日；

- (iii) 上文第(1)段所指期限屆滿之日（前提是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
- (iv) （倘任何協議安排生效）上文第(m)段所指期限屆滿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第(h)(i)及(i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因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權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購股權產權負擔或權益而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 (viii) 第(h)(ii)段所指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時尚未屆滿的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

**(v)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公告或（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作出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公告的截止日期。

**(w) 註銷**

- (i) 經承授人同意，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其授出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計劃授出，且須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x) 本公司付現取代購股權**

- (i) 無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董事會均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後但本公司據此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向承授人發出註銷有關購股權的書面通知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 (ii)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x)(i)段註銷，則承授人有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退回其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所付認購價，並就註銷的購股權作出額外現金補償（按下文所示公式計算）。本公司須在發出註銷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退款及補償，款項付清後，承授人不得再就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須以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可用作支付退款及補償的資金進行支付。補償按下列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其中

- A 為因行使購股權而本應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 B 為本公司接獲購股權行使通知之日前聯交所辦公之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為適用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惟倘計算結果為負數，則補償視為零。

**(y) 新購股權計劃現時地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8歲，為加拿大公民，分別於香港及加拿大完成預科教育及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 Pickering College 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逾十五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出任本公司主席。**KITCHELL**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ITCHELL**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KITCHELL**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KITCHELL**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為每月港幣70,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30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曾於香港一間五星級酒店餐飲部門提供客戶服務超過一年，並擁有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持有469,9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24%。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蔡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每月港幣45,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51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曾先生概無於其他本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時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6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叢先生概無於其他本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叢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叢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叢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叢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叢鋼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規條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10.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分)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授出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事可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一切可能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及適宜之交易與安排。」
  
1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隨函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表決時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 (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